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07-2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7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向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 800 万股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财务公司”)股权的决议》。

(一)交易概述

2007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与电气集团在上海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 800 万股电气财务公司股权(占电气财务公司股本总额的 1%)转让给电气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资产的帐面净值 9,223,200.00 元,评估价值 23,674,450.96 元。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3,674,450.96 元。

公司与电气集团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电气集团是中国最大的装备制造业集团,历史可追溯到 1880 年。2004 年 3 月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2005 年 4 月在香港 H 股上市(股票代码:2727),共有核心企业 60 余家,净资产约 211 亿元,员工约 3 万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本公司所持有的 800 万股电气财务公司股权(占电气财务公司股本总额的 1%)。该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问题。

电气财务公司 1995 年 12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上海菱工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东风柴油机销售公司和本公司共 11 家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而成。主要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近年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 1-6 月
总资产	1,229,798.92	1,031,058.60	1,111,200.90	1,340,412.79
负债	1,125,821.60	920,787.25	994,399.33	1,106,285.82
净资产	103,977.32	110,271.35	116,809.57	234,126.96
销售收入	27,794.85	18,077.65	15,998.44	97,975.99
净利润	6,785.00	11,918.22	14,153.03	66,619.63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拟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帐面净值 9,223,200.00 元,评估价值 23,674,450.96 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07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与电气集团在上海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位于 800 万股电气财务公司股权转让给电气集团。

1、交易标的:800 万股电气财务公司股权。

2、作价依据: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拟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60212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帐面净值 9,223,200.00 元,评估价值 23,674,450.96 元。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3,674,450.96 元。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业资格,公司认为其在评估过程中独立公允、勤勉尽责,未发现存在有失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及道德规范的现象,可以将其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3、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3,674,450.96 元。

4、交易标的交付、过户时间和付款时间安排:

(1)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的 5 日内,买卖双方共同责成电气财务公司及时办理股权转让的具体手续。

(2)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的 30 日内,由买卖双方共同责成电气财务公司及时将相关文件提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审批,并提交上海市产权交易部门,获得上海市产权交易部门出具的产权交易证明,并最终取得《产权转让交割单》。

(3)在取得以上所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批准后,电气集团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全额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1,837,225.48 元;在获得上海市产权交易部门出具的《产权转让交割单》后,电气集团应再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1,837,225.48 元。

(4)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应在合理期限内(但最迟不得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4 个月)全部办理完成。

5、合同生效条件

完成本次股权转让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获得电气集团董事会授权,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批准以及电气财务公司股东会的通过。

6、履约能力分析

电气集团 2005 年 4 月在香港 H 股上市(股票代码:2727),共有核心企业 60 余家,净资产约 211 亿元,员工约 3 万人,具有良好的履约信誉状况和履约实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能够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交易款项。

(五)进行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一个重要步骤。本次资产转让,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同时,将为公司未来发展风电产业提供资金的支持。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是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后续关联交易。

(2)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的状况。

(3)本次交易是公司战略转型的一个重要步骤,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同时将为公司未来发展风电产业提供资金的支持。

(4)公司预计从本次交易中获取的利益

本次交易价格为 23,674,450.96 元,对照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交易标的的帐面净值 9,223,200.00 元,从当期财务帐面上看,公司从此次交易中可获得约 1,400 万元的收益。

(5)虽然本次交易可为公司带来约 1,400 万元的一次性收益,但综合各项因素考虑,估计公司 2007 年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不会因此有大幅变化。

(六)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是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一个重要步骤。本次资产转让,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同时将为公司未来发展风电产业提供资金的支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7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 1576 号轻工机械大厦 1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1、审议《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电气集团转让 800 万股电气财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3、凡在 2007 年 11 月 19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应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9:30-15:30)持上海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上海南京西路 1576 号 8 楼会议室登记。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上海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代理人身份证。

2、外地股东可在 2007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3:30 之前将身份证及上海股东帐户卡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62560000-147　　传真:021-62566022

联系人:汪元刚、邵宗超

邮寄地址:上海南京西路 1576 号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

邮编:200040

(五)其他: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13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临 2007-028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7-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董事周耀平先生,梁玉堂先生,王耀先生、杨锦平先生,李毅先生,独立董事韩立新先生、吴公健先生、常修泽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9 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 号)的要求和部署,公司自 2007 年 5 月起有步骤地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形成整改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2007 年 5 月中旬,公司在认真学习通知精神的基础上,成立了以董事长周耀平先生为组长的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专项治理活动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朱蔚先生作为指定联络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负责具体事务的执行及落实,监事会负责检查和监督相关事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贯彻和配合。200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制订并向江苏证监局上报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明确了治理活动的人员分工和工作时间表。

2、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此次工作,视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的新起点,对治理专项活动各职能单位提出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此次专项治理工作,达到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目标”的要求,领导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3、2007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公司根据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精神,严格按照既定的自查计划,认真查找了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深刻学习理解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精神,以此次自查整改活动为契机,认真细致地梳理和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办公会会议记录以及信息披露的资料进行了分类归档,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监管部门特别重视也是自查整改的重点内容加以核实和整改,使公司治理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

(2)整改期间公司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外派董、监事培训工作,培训内容为公司章程、经营层工作规则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培训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外派董、监事明确了自身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关法律责任,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3)2007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公司各控股企业下发了《关于对各控股企业开展业务流程、资金管理、质量控制评审的通知》,在 2007 年 7-10 月份期间以内部控制基本情况、资金管理、销售和收款、采购和付款、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情况五个方面为重点对企业内部控制开展评审。从评审结果来看,各控股企业均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遵照执行,对经营风险也得以较好的控制。同时建议各控股子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力度,保证风险评估、控制的持续性,针对性地提出和实施改进方案,提高经营业绩。

(4)各子公司章程规范梳理工作。2007 年 9 月至 10 月中旬公司对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了梳理工作,明确要求各子公司章程应按照下发的《南京医药控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修订。目前梳理工作已经结束,从结果上看,大部分子公司的章程是规范的,仅有少部分子公司章程尚未提交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尚未报工商局备案。公司已于近期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规范。

4、公司经过近三个月的自查整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起草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提交公司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200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接受监管部门和广大公众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

5、2007 年 10 月 10-12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6、2007 年 11 月 5 日,江苏证监局向本公司出具《对南京医药股份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函》。公司收到监管意见函后针对所提出的问题认真总结,补充完善整改措施,并根据整改情况起草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7、200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8、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虽然已经构建了符合现代公司治理要求的基本框架,实际运作也基本符合监管要求,我们仍存在需要提高和改善的地方,并且公司治理的完善和提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永无止境,这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进行探索和提高,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提高决策效率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边界,加大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力度,提高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的程序性和系统性,使其为公司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和建议。在日常运作方面,公司各部门需全力配合各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等必须资源,满足其良好运行的必要条件。

2、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期激励机制

整改措施: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2009 年度奖励基金实施计划》并已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计划的通过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减少管理者的短期行为。

今后,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评估目前的薪酬体系和政策,建立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并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的规定,适当时机提出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在内的长期激励机制。

3、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加强公司内控执行力

整改措施:公司目前已经初步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个部门现均已遵照执行。公司今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断出台的政策指引,结合公司工作当中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办法,使公司内部控制力度得到加强。公司也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定期通过内部审计等工作,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4、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力度,对每家子公司委派一名股权代表和一名财务总监,结合各个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等管理机构,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负责对子公司各个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并保障母子公司信息沟通顺畅。对各个股权代表实行 KPI 绩效考核,增加其权利,强化其责任。

5、公司原董事辞职,尚未完成补选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本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任期结束,公司将以董事会换届为契机,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三、对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2007 年 10 月 10-12 日,江苏证监局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向公司出具了《对南京医药股份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函》。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质量。

(一)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1、公司部分股东大会存在董事长在场的情况下,由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会议的情况,违反了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近两次股东大会已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今后公司股东大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会议流程。

2、股东大会授权手续需规范。多次股东大会存在以介绍信代替授权委托书的情况,同时股东给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中未对每一个审议事项明确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整改措施: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存在大量定向募集法人股东,相关法人股东自公司上市之初即凭介绍信参加股东大会,公司也多次要求法人股东出示授权委托书。今后公司将对股东大会参会资格进行严格规范,要求公司股东必须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方可参会,并且股东给代理受托人的授权委托书中必须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否则该表决票无效。

3、部分通讯表决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存在参加董事签名不全的情况。

整改措施:对于存在参加董事签名不全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将请有关董事补充签名,公司也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将在下一次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内部控制方面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公司动用资金打新股,没有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董事会审议,也没有履行信息披露。

整改措施:公司于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间,利用公司结算中心阶段性闲置的资金进行新股申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每次申购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因有关工作人员对有关制度理解存在偏差,只将有关新股申购的工作通过文件会签的形式征求了董事意见,未将有关文件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于 2007 年 6 月以后未再进行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活动,今后公司如进行有关新股申购工作,将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五、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没有收到社会公众的评议意见或建议。公司将继续贯彻治理专项活动精神,认真听取公众对公司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六、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起的作用及效果

总之,在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导和帮助下,通过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发现并整改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梳理了各个方面的治理制度,进一步推进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将把治理专项活动做为一个新的起点,遵循资本市场发展运行规律,遵循各方监管要求,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作为奋斗目标,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报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746　　公司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07-015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长宋勤华先生主持会议。3 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于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

战略委员会由宋勤华、尹书明、朱晓新三名董事组成,宋勤华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宋勤华、尹书明、孔玉生三名董事组成,尹书明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尹书明、孔玉生、许逸中三名董事组成,孔玉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尹书明、孔玉生、许逸中三名董事组成,尹书明担任主任委员。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审议通过《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赞成:7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赞成:7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赞成:7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6、审议通过《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赞成:7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7、审议通过《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赞成:7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上述第 2-7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专业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9 日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以下简称“28 号文”)和江苏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公司于 2007 年 5 月成立领导小组,在全公司范围内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自查阶段和社会公众评议阶段的各项工作,进入整改提高阶段。在前两个阶段中,公司对存在的部分问题和不足进行了及时的整改。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前面两个阶段的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并对如何开展深入的整改和提高做出了周密的计划和详细的部署。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2007 年 5 月,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公司董事长宋勤华先生任组长,小组成员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

2、深化学习,提高认识。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学习,重点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公司规范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增强规范治理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

3、制定计划,周密部署。公司于 2007 年 5 月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按照自查分析、社会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开展公司治理,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重点要求、责任人进行了充分明确,确保落实到位。

4、深入自查,剖析原因。公司对治理现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对照规范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具体要求,共查找出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 4 大方面 8 个问题,并对存在问题的深层次原因进行了分析。

5、形成自查和整改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提出了初步的改进措施、整改方案和时间安排,在董、监事及高管之间反复交流、讨论和沟通,形成正式的文稿,并将自查及整改报告报送江苏证监局审查。

6、董事会审核。根据江苏证监局的初步审查意见,对报告及方案进行完善和补充,并提交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讨论通过后报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7、对部分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针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制度不健全方面的部分问题,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先后制定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并分别递交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和四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8、信息公示。公司将自查情况及整改措施报告在上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公开披露。广泛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评议意见,公司还指定专人负责,专用邮箱用于收集反馈意见。

9、接受现场检查。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提供了相应的备查资料供监管人员现场检查。

10、意见整合。公司将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反馈意见和通过其他渠道收集的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归纳,明确了整改阶段的工作方向和重点。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通过认真的自查,发现了治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公司已经对其中的部分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治理结构尚待进一步完善;

1、公司尚未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没有发挥其相应的职能和作用,与其相关的工作细则或制度也有待制定和完善;

整改情况:尚未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公司目前正在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起草相关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或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也正在商议、讨论之中。

整改时间:在 20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工作制度起草和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确定工作,提交公司下一次董事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批准。计划最迟在 2008 年 5 月底前整改完成,并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改进提高,努力发挥各专业委员会职能。

2、公司还没有制定明确的经理(层)工作细则;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整改。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完成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细则》的起草工作,并提交公司 8 月 29 日召开的四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专业网站上。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督促经理(层)履行职责。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业培训工作需要加强。

整改情况:持续整改。职业培训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非常重视此项工作,每年均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江苏证监局举办的各类专业培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按照相关职业培训的要求,加大培训力度,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工作,提高专业素质,增强规范治理意识,实现持证上岗。

(二)内控制度建设需要继续完善和加强;

1、公司尚未制定明确的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管理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情况:尚未整改完成。

整改措施:《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有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也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必要的规范审批程序,但没有完整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目前,公司正在起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现存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维护关联交易的公正、公平、合理。

整改时间:在 20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起草工作,提交公司下一次董事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在此之前,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合理、公平、规范。公司计划最迟在 2008 年 5 月底前全部完成此项整改。

2、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

整改情况:正在修订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整改尚未完成。

整改措施:在 20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制度的修订和完善,提交公司下一次董事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批准。

整改时间:计划最迟在 2008 年 5 月底前完成此项整改。

3、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整改。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完成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并提交公司 8 月 29 日召开的四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专业网站上。

4、公司尚未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正在起草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整改尚未完成。

整改措施:在 20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制度的起草工作,提交公司下一次董事会议审议批准。

整改时间:计划最迟在 2008 年 5 月底前完成此项整改。

5、公司尚未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正在起草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整改尚未完成。

整改措施:在 20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制度的起草工作,提交公司下一次董事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批准。

整改时间:计划最迟在 2008 年 5 月底前完成此项整改。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尚待进一步深化;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除目前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渠道外(电话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以邮件形式答复投资者询问等),公司新增了专用邮箱,网站投资者管理专栏正在建设之中。公司将采取进一步措施,拓宽沟通渠道、方式,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整改措施:1、充实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努力发挥团队作用;2、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结合监管政策变化和公司实际,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3、努力创造条件,积极开拓沟通方式、途径、渠道,做好信息交流和沟通,认真解答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重点问题,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提升我公司市场形象。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提高。今后,公司还将根据经营情况,不定期的举行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力求创建更好的投资者沟通平台。

(四)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整改措施:1、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信息披露敏感度,增强信息披露责任意识;2、细化信息披露工作程序,明确各相关部门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联系人职责,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3、加强信息披露的政策把握,提前做好信息披露准备,主动、及时与监管部门做好沟通,抓好上报材料的审核和校对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自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公司尚没有收到来自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四、对江苏证监局、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一)、江苏证监局整改意见

1、整改事项

(1)、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列明对每一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个别届次股东大会召开时没有对参会股东的股东资格进行审查或者审查不严,如没有要求股东出示能证明其股东身份的相关资料(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整改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进行整改。

整改措施:将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事项分条细化,做到对每一审议事项逐项授权,逐项投票表决。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严格审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资格证明文件。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2)、《公司章程》未明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比例。

整改情况:尚未整改。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最近一次董事会议上提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议案,对授权范围、比例进行明确,并将议案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批准。

整改时间:最迟在 2008 年 5 月底前完成。

(3)、董事会尚未设有专业委员会,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尽快设立专门委员会。

整改情况:尚未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公司目前正在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起草相关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或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也正在商议、讨论之中。

整改时间:在 20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工作制度起草和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确定工作,提交公司下一次董事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批准。计划最迟在 2008 年 5 月底前整改完成,并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改进提高,努力发挥各专业委员会职能。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有关建议

(1)、公司目前尚未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部门设置和有关专业人员配备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整改情况及措施:公司目前正在物色合适的审计专业人员,计划在 20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和人员配置。

(2)、公司关联交易较多,且董事长兼任大股东董事长及多家关联方的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董秘及大股东董事、及多家关联方董事长,建议公司采取措施择机实现整体上市,降低关联交易,减少董事兼职,进一步提高公司独立性,增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整改情况及措施:1、关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基本上都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此项工作需要持续改进。

2、关于兼职: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是镇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市国资委”),也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鉴于公司在管理模式上与一般的上市公众公司有很大的不同,公司董事的兼职情况比较多,所兼职务的调整需要市国资委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此事项控股股东曾经在 2004 年 8 月报送过市委、市政府,但未获得明确答复,所以尚需公司控股股东与市国资委进一步协商解决。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整改建议

1、三年内存在非标审计意见,对涉及非标审计意见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因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问题,公司 2004 年、2005 年被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上述两项问题已经整改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已经于 2006 年 11 月底前还清了占用的全部非经营性资金。违规担保问题也因为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发文对担保政策进行调整而消除,公司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时也认真履行了必要的担保审批程序,保证对外担保的合理、合法,努力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从根本上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查、审批程序,降低担保数额,控制担保风险。

2、一年内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对涉及处罚的问题进行整改

整改情况:已经整改完成。2007 年 3 月,公司董事祝挹因对其股票帐户管理不严,长期由其亲属管理和使用,致使该股票帐户存在违规超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对此事进行了调查,并立即通知祝挹本人进行自查。公司在调查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汇报和沟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此事项免于信息披露,但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祝挹给予通报批评,公司也将相关情况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要求开展深入自查,认真吸取教训,严格管理好个人的股票帐户,如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祝挹董事也表示虚心接受批评,并收回个人股票帐户,严格管理。公司也将该事件向江苏监管局进行了汇报和沟通。针对此事,公司还制定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培训,提高自律意识,同时加强上述人员股票帐户的变化监管,确保类似事件不在重复发生。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起的作用及效果

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公司实现规范治理、提高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质量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公司规范治理的意义和要求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增强了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提高了规范治理的专业水平。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活动期间,公司按照要求,积极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并完成了部分问题的整改工作,制定、通过了多项专项管理制度,促进了管理水平的提高。随着整改工作的持续深入,公司的内控制度将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将更加规范化。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公告临 2007-039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